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5號

原告 章利娜
被告 群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予秦

訴訟代理人 謝佳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品管員，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原告112年並未遭被告懲處，惟被告竟未給付原告112年年終獎金32,000元，原告深覺遭被告侮辱與歧視，故原告於113年2月20日辦理離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30萬元中，除32,000元為年終獎金外，其餘金額為原告因此所受之精神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年終獎金並非工資，原告身為品管人員，未及時反應產品問題，造成被告客戶客訴過多，故被告不願給付原告年終獎金，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就原告請求年終獎金部分：

- 1.按稱工資者，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事業單位於

01 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
02 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
03 獎金或分配紅利，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29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另按稱獎金者，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
05 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
06 經常性獎金，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是
07 依前開規定可知，年終獎金業經法律明文排除在「其他以任
08 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外，而非屬工資之一部，且年終獎金
09 發放與否以及發放金額、發放對象，應視雇主當年度有無盈
10 餘、盈餘多寡、雇主所定考核發放基準及其勞工當年度工作
11 並無過失而定，非謂勞工每年均有請求雇主給付年終獎金之
12 權。

13 2.本件原告提出110年及111年之年終獎金轉帳紀錄及被告公司
14 公告（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112年年終獎金32,000元云云。惟查，依原告所提110年及11
16 1年年終獎金轉帳紀錄，僅得證明被告確於110年及111年發
17 給原告年終獎金，原告尚不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112年年終
18 獎金，實難認被告有何給付原告112年年終獎金之義務。再
19 查，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見勞專調卷第21
20 頁），被告公司並非所有人均拿滿112年之年終獎金，亦有
21 不少人遭扣減，足見年終獎金應係以個別勞工當年度工作表
22 現而定，故被告公司所發放之年終獎金應屬恩惠性給予無
23 訛。本件被告辯稱未發放112年之年終獎金予原告，係因原
24 告遭客訴之案件過多等語，核與客訴案件統計表相符（見本
25 院卷第39頁），益徵原告112年下半年遭客訴之案件已多達1
26 1件，顯見原告並未做好其品管人員之工作，故被告認不應
27 給予原告年終獎金，即屬有據。

28 (二)就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

01 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02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4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未發給年終獎金，係對原告之歧視及侮
05 辱，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等語，惟年終獎金之發放為
06 企業自治之事項，已如前述，被告未發給原告年終獎金難認
07 有何侵害原告之任何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
08 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及精
10 神慰撫金共30萬元，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劉 明 芳